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注明佐证要求的除外）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1 套	1. 光学系统 △1.1 单一连续可调焦物镜下，工作距离$\geq 490\text{mm}$，满足更多手术深部需要。 1.2 电动无极调焦变倍，同时备有手动应急调节功能和自动对焦功能。 1.3 助手镜：三关节设计，360 度旋转可调；助手镜可独立调节，不影响主刀焦距。 1.4 支架横臂和底座不移动的情况下，光学主镜体在水平面上的旋转角度$\geq 450^\circ$。 1.5 光学主镜体左倾可调角度$\geq 45^\circ$，右倾可调角度$\geq 45^\circ$；前倾可调角度$\geq 30^\circ$，后倾可调角度$\geq 120^\circ$。 1.6 在 10 倍目镜下，最大视场范围$\geq 210\text{mm}$，利于手术观察。 1.7 配显微镜原厂的镀膜玻璃材质物镜保护镜，可重复消毒使用。 △1.8 目镜屈光+5D—-5D 可调。 1.9 放大倍数：10 倍目镜下变倍范围 1.0-12.1 倍。	工业

			2. 照明系统 2.1 主、备用照明光源均为$\geq 300\text{W}$ 氙灯，保证特殊需要的照明亮度。 2.2 有精显照明等补充照明技术，减少深部手术时的阴影，保证深部区域的照明强度。 3. 支架系统 3.1 落地式全电磁锁支架：整机电磁锁≥ 6 个，可做二级控制。 △3.2 支架底座中心点至光学主镜体中点的臂展长度$\geq 1600\text{mm}$。 3.3 通过主镜体上方的按键可完成术中一键自动平衡调节。 4. 附加功能 △4.1 配置血管荧光模块。荧光显影剂为吲哚青绿 ICG。可在手术中实时查看血流情况。 △4.2 配置黄荧光模块。荧光显影剂为荧光素钠，可进行组织的特异性标记。 △4.3 荧光及白光一键切换。 △4.4 全内置一体化高清图像工作站，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图像编辑功能、录像无线传输功能，图像可以通过软件与手机、平板电脑等同步。 5. 手术器械 5.1 显微镊 2 把。 5.1.1 长 21 cm，1mm DeBakey 头，圆把，带重锤尾，医用不锈钢材质，整钢切割。 5.1.2 器械要求原厂生产，非贴牌生产。 5.1.3 器械可经高温高压进行反复消毒。 5.1.4 弹性高、防腐蚀、持久耐用。 5.1.5 在手术强光下不会反光。 5.1.6 镊子：	
--	--	--	---	--

			5.1.6.1 可对组织实施精确控制，不产生滑脱。 5.1.6.2 无创伤地夹取组织，可用于最脆弱的组织而不对其造成损伤。 5.1.6.3 带有固定槽位，防止打岔。 5.2 胸腔止血钳 1 把。 5.2.1 长 10.5 cm，角度 60，9mm 工作钳口，DeBakey 齿，环把，带扣，医用钛合金材质。 5.2.2 器械要求原厂生产，非贴牌生产。 5.2.3 器械可经高温高压进行反复消毒。 5.2.4 弹性高、防腐蚀、持久耐用。 5.2.5 在手术强光下不会反光。 5.2.6 钳子： 5.2.6.1 具备固定锁扣，且夹持部分不对组织进行损伤。 5.2.6.2 阻断钳角度、长度应符合心外科手术需求，避免妨碍视野等相关事情发生。 5.3 持针器 1 把。 5.3.1 长 21cm，混合金刚钳口，直头，适用于夹 5-0 针，带固定锁扣，圆柄弹簧把，医用不锈钢材质，整钢切割。 5.3.2 器械要求原厂生产，非贴牌生产。 5.3.3 器械可经高温高压进行反复消毒。 5.3.4 弹性高、防腐蚀、持久耐用。 5.3.5 在手术强光下不会反光。 5.3.6 针持： 5.3.6.1 具备固定锁扣，方便缝合，尽可能地帮助医生缩短手术时间。 5.3.6.2 夹持部分避免对缝针造成损伤，即使是最小的缝针，亦确保平整的缝合，减少对组织、血管等造成二次伤害。	
--	--	--	--	--

			5.3.6.3 缝针和持针器之间应该相互匹配，缝针的大小不同，持针器的钳口宽度和直径，锁止时钳口压力相应符合。 5.4 阻断钳 1 把。 5.4.1 环把手柄。 5.4.2 器械要求原厂生产，非贴牌生产。 5.4.3 器械可经高温高压进行反复消毒。 5.4.4 弹性高、防腐蚀、持久耐用。 5.4.5 在手术强光下不会反光。 5.4.6 材质：医用不锈钢。 5.4.7 头部弯曲且角度：45 度；同时头端带无损伤齿（1*2）；长度$\geq 130\text{mm}$。 5.5 蚊式止血钳 4 把。 精细止血钳，弯型，精细型，工作端全齿，窄头精细，长度$\geq 100\text{mm}$。 5.6 止血钳 4 把。 止血钳，直型，精细型，工作端全齿，窄头精细，长度$\geq 125\text{mm}$。 5.7 拉钩 4 把。 双头组织拉钩，工作端 $11\times 4\text{mm}/19\times 6\text{mm}$，长度$\geq 110\text{mm}$ 5.8 牙龈剪 2 把。 牙龈剪刀，精细型，直型，工作端 尖/尖，头端含碳钨镶片，长度$\geq 120\text{mm}$。 5.9 虹膜剪刀 2 把。 解剖分离剪刀，精细型，弯形带弧度，工作端 尖/尖，头端含碳钨镶片，长度$\geq 110\text{mm}$。 5.10 医用镊 4 把。 组织钳，直型，工作端齿形 5×6 齿，长度$\geq 155\text{mm}$。 5.11 吸引器 2 把。	
--	--	--	---	--

		吸引器，带手指开关及通管丝，工作段直径 2.00mm，橄榄孔直径 8.00mm，长度≥160mm。 5.12 持针器 2 把。 持针器，直型，精细型，头端含碳钨镶片，可夹持 6/0-10/0 缝线，长度≥135mm。 5.13 显微组织镊 4 把。 有齿镊，直型，精细型，工作端 1×2 齿，长度≥120mm。 5.14 圆体缝线钳 4 把。 持针器，直型，精细型，头端含碳钨镶片，可夹持 3/0-6/0 缝线，长度≥120mm。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证≥98%的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10%）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		

	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1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

	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	--

	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

	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分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二类

分标 2：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1 套	（一）放大器 △1. 通道数：≥32 通道，防液体设计；≥5 米放大器延长输入线。 2. 灵敏度：EP：0.01uV—20mV，至少 40 级可调。EMG：10uV，20uV，50uV，100uV，200uV，500uV，1mV，2mV，5mV 每格可调。 3. 高频滤波：具有 30 Hz，50 Hz，70 Hz，100 Hz，150 Hz，200 Hz，250 Hz，300 Hz，500 Hz；1kHz，1.5 kHz，2 kHz，2.5 kHz，3kHz 可选。 4. 低频滤波：具有 5Hz，10 Hz，30 Hz，50 Hz，70 Hz，100Hz 可选。 5. 陷波：50 或者 60Hz。 6. 隔离模式抑制比：≥110dB。 7. 共模抑制比：≥100dB。 8. 连接类型：通过 TCP/IP 协议，网线与图文工作站连接。 9. 输入阻抗（共模模式）：≥100MΩ。 10. 噪声：≤5uV。 11. 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12. 蒙太奇：所有的输入端都可以设置任意导联。 13. A/D 转换：≥18 位 14. 采样频率：≥25 kHz。 15. 扫描速度：1-1000mS/D，≥20 级可调。 （二）电刺激器（采用恒流、恒压分离设计；保证电刺激的安全性能） 1. 独立、专用恒流电刺激器（具有双刺激的刺激器能够将病人的刺激损伤降到最小）： （1）刺激器满足防水设备≥IP64 标准。刺激器的所有输出可进行双相刺激，可串联使用，极性可反，快速刺激/多脉冲刺激	工业

			(100--2000Hz)， 脉冲宽度为 50-1000us。 (2) ≥8 个高电流输出——每个高电流输出范围为 0-100mA，400Vmax。20mA 以下精度为≤0.5mA。20mA 以上精度为≤1mA。 (3) ≥1 个低电流输出——低电流输出范围 0-5mA，误差 ≤0.1mA。 (4) 刺激脉冲宽度：包含 50uS、100 uS 、200 uS 、300 uS 、500 uS、1000 uS。 (5) 自动保护功能：输出范围最大承受电压 405V，超载自动保护。 (6) 实际电流值反馈：可在软件上直接反馈显示实际刺激电流大小刺激情况。(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演示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2. 独立的恒压经颅电刺激器能有效的在术中做出运动诱发经颅电刺激：≥4 个恒压电刺激输出。输出范围为 0-1000V。脉宽：50uS、75 uS 可选，在 1mS 至 9.9mS 最大可以连续刺激≥9 个刺激脉冲。 △3. 低电流的恒流/恒压，双向相脉冲，可选刺激间期 1s-30s，刺激率可达 50Hz/60Hz，可直接用于术中做皮层脑电及功能区定位。 4. 刺激脉冲：单个、连续刺激、串刺激、双串刺激。 5. 低电流刺激可选正相、负相、双向。 (三) 声音刺激器 1. 测试：左，右，或双耳。 2. 刺激声强范围：-10-100dB nHL 范围内分档可调，调节步长 1dB。 3. 刺激频率为：0.5pps -35pps (脉冲/秒) 范围内分档可调。 4. 屏噪声：0-60dB。 (四) 视觉刺激器 1. 刺激视野：全视野、左视野、右视野。 2. 眼罩刺激器：闪光率 0.5-15Hz。 (五) 软件功能要求 1. 监测项目：脑电图、肌电图、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TOF (神经肌肉传递) 功能等。	
--	--	--	--	--

		2. 可多项目同步监测，如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等同步并行监测，全方位监测手术中处有风险的功能神经。 △3. 麻醉情况监测：通过脑电图的多种指标反馈大脑麻醉深度。TOF 测试包含窗数据表及直方图 TOF%和 T1%幅度和面积值等多种显示模式，而直方图能直接得到每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自动存储每次测试的波形及数据。 4. 肌电图功能：自发肌电图、触发肌电图及电刺激诱发的肌电图监测，自动捕获肌电图动作单位电位。可根据不同的肌肉所发生的动作电位，设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注意相关的神经部位。 △5. 诱发电位功能：多种显示模式，方便对比前后监测的波形变化，并可设定基础波形对比。 6. 脑电图功能：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放，具有 CSA、DSA 等图谱及趋势显示，进行定量分析。 7. 专业趋势图分析功能，可有效掌握手术进程。 △8. 软件具备干扰源频率分析功能，可分析手术室固定频率干扰。（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演示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9. 具备≥20 种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同屏显示，也可分屏逐窗口浏览。 10. 具有各种监测模式，可根据手术需要编辑，添加监测模式，数目不限。 11. 报告：模板功能，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能与 word 的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 12. 任何一台计算机均可以通过 LAN 或 VPN 进行远程数据监视，实现即时网络功能。 △13. 视频功能：可将手术室的多种视频图像（如显微镜、监控视频摄像头、影像输出图像）导入到术中监护软件界面中，进行同步显示及存储。（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演示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14.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证$\geq 98\%$的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0%（$\text{停机故障日} / 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1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

	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

	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
--	--

	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分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

	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二类